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

被移送人 戴坤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鐵警高分偵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坤育不罰。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戴坤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12時49分許，於停靠於臺灣鐵路枋寮車站之第3018次區間車第8車廂內，無正當理由自所攜帶之包包中取出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1把，朝向於月台守望之值勤員警伸出些許刀身後，迅速收回包中。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等語。
-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然而，所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於日常生活中實則無處不在，例如一般人均可能使用之料理刀、水果刀、剪刀、剃刀、美工刀等，客觀上均足以傷害人身，但因屬於日常生活有可能使用到之工具，確有可能因不同使用目的而處於「攜帶」之狀態。故單純攜帶該等物品之行為，並非當然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有所危害，仍須參酌行為人攜帶該等物品時，主觀上有無不法目的，或客觀上有無製造危害社會安寧與秩序之風險，亦即藉由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暨其攜帶具有

01 殺傷力物品之種類、數量、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予
02 以綜合判斷。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
03 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
04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亦均有規
05 定。

06 三、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7 所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無非以證人
08 即被移送人弟弟戴坤茂之陳述及扣案之美工刀為據。被移送
09 人雖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攜帶美工刀，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
10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非行，辯稱：美工刀是老闆
11 給我的，原本是要拿來做工割紙與紙箱（盒）用，我當時是
12 要拿來割我隨身皮包繩子的線，我要重綁等語。經查：

13 (一)觀諸扣案美工刀之外觀，刀身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若持
14 以朝人揮砍，施力不當仍會使人受傷，顯有傷害人之身體或
15 生命之虞，是上開器械具有殺傷力甚明。然本院勘驗移送機
16 關提供之檔案名稱「2025_0110_124615_005」值勤員警密錄
17 器影像，值勤員警係處於月台，該車廂內除被移送人及其同
18 行弟弟戴坤茂外並無他人，且亦未見移送機關所稱之「向於
19 月台守望之值勤員警伸出些許刀身後，迅速收回包中」之
20 情，自當時客觀情狀綜合判斷，被移送人攜帶美工刀並非當
21 然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有所危害。

22 (二)又就主觀有無不法目的乙節，查被移送人為醫院承攬商員
23 工，且被移送人當時攜帶有一綁結之橘繩等事實，有鐵路警
24 察局高雄分局枋寮派出所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41
25 頁），核與證人戴坤茂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被移送人所辯，
26 尚非為虛，是其主觀上亦無不法目的可言。

27 (三)綜上，如逕以被移送人攜帶具殺傷力之非管制物品即構成本
28 條非行，當戕害人民行為自由，違反比例原則。故本件被移
29 送人並非無正當理由而攜帶上開美工刀，核與社維法第63條
30 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無從依該款規定予
31 以裁罰，應為不罰之諭知。

01 四、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薛雅云